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投資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发起设立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有关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邮投资）。
-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作为投资主体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发起设立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有关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洪小源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温铁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

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行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监管政策要求等情况，在董事会审议的设立方案总体框架下，对具体方案内容、程序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和补充。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邮投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 亿元，将作为本行全资一级子公司管理，具体业务范围以有关监管机构批复为准。中邮投资将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做好风险管理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

三、对外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本行响应国家号召、服务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本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科技金融生力军，进一步发挥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的支持作用，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